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038/E808/V/GPAL/2015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公務人員的培訓工作，持續強化公務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提升公務人員隊伍的施政執行力及工作績效。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公務人員為了滿足其晉級時的培訓要件，除可報讀由本局開辦的課程外，也可修讀由其他各公共部門、教育機構及認可的私人培訓實體組織及舉辦的培訓課程。然而，為了進一步豐富培訓的方式和途徑，增加培訓的靈活性，以應付日益複雜多樣的職務需要，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對修訂《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進行了諮詢，當中建議取消要優先修讀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課程的限制，讓公務人員可按實際需要自由選讀由行政公職局、所屬部門或經所屬部門批准的其他培訓機構所開辦的培訓課程，增加修讀課程的彈性。相信在完成修訂相關法規後，會大大加強公務人員的培訓途徑和靈活性，更有效地滿足公務人員的培訓需求。

本局亦一直致力完善公務人員的培訓規劃，將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培訓經驗，並結合公務人員能力分析的結果和人員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模型，重新制定整體培訓規劃和設置、檢討提供培訓的方式及途徑、課程的成效評估等，以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及公務人員管理改革的需要。

2. 本局曾先後於 2011 年及 2013 年向有興趣擔任培訓導師的公務人員進行了招募的工作。兩次招募中，共有約 80 多名公務人員登記加入導師資料庫中。而為讓該等人員具備基本的教學技巧，本局安排了導師技巧培訓。其後，部分人員在本局所開辦的課程中擔任導師，部分人員在其所屬部門的內部培訓工作中擔任導師。

由於本局每年開辦的培訓課程是根據各公共部門所提出的培訓需求而訂定，因此，對不同範疇培訓導師的需求也各有不同。例如人事管理及法律培訓的需求較大，需要更多該範疇的導師，導師資源會較為緊張；相反，需求較少的培訓課程，導師需求也會較少，該範疇的導師資源便會顯得相對充裕。

本局開辦課程時，會在導師資料庫中甄選合適的人員出任，過程中會因應培訓課程的範疇，審視導師的學歷背景及工作經驗的適合性、導師的教學經驗和教學評審結果，以及考慮導師可授課的語言等，以配合課程的需要和設置。因此，並非每位有興趣擔任導師的公務人員都有相同的機會任教。

未來，本局將重新制定公務人員培訓規劃及設置，亦會重新規劃培訓導師的培養計劃，除了提升導師的教學技巧外，更會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對特定課程內容培養專門的教學導師，以提高培訓的質量和有效性。

3. 為配合特區政府人才培養政策，本局已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研究生”（下稱 MPA 課程）項目進行了檢討並作出重新定位。新 MPA 課程強調以為特區政府培養人才梯隊作為長遠目標，對象為由公共部門推薦、具潛質及工作表現良好，並欲提拔成為梯隊的技術員或以上級別人員。本局期望透過專業教學培養，讓學員掌握從事公共部門管理的現代技術與方法，提高其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新課程學員於完成課程及經評估後，倘獲評為表現優秀，將有機會獲推薦參與人才培養的相關培訓項目及實習計劃，以確認未來進一步發展的潛力。

由於新舊 MPA 課程的設置和內容有所不同，舊有課程亦沒有對學員於修讀時的表現設有評估機制，因此，未來本局會在有關公務人員晉升的研究及改革中，對其他完成舊有 MPA 課程，但尚未被委任為管理職務的學員的狀況進行分析，配合新課程的重新定位和設置一併考慮，務求訂定有效的方式，讓具有潛質的學員亦有機會獲選拔參與人才培養的計劃，協助特區政府建立人才儲備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2月11日